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内蒙古玺运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参加二连浩特市第四小学（单位名称）的第四小学新校区设施设备集中采购项目（三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书柜），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谦瑞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3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衣柜），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华鼎柜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118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办公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大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9 人，营业收入为 7912.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44.7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椅子），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大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9 人，营业收入为 7912.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44.7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文件柜），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大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9 人，营业收入为 7912.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44.7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舞蹈室开放柜），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大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9 人，营业收入为 7912.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44.7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实验室桌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菏泽森泰教学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6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陈列柜)，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大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9 人，营业收入为 7912.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44.7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讲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大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374.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65.8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讲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大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374.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65.8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学生课桌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卓越易十教育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5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计算机桌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枣庄梵诺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人体工学培训座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卡仕汀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3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76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单人会客沙发)，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卡仕汀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玺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0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LHTS-G-H-250002-2 第(1)包 2025-07-19 07:42:0*

内蒙古玺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07-19 07:42:0*



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